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批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6,904,614.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驰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神驰机电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神驰机电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神驰机电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不存在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查阅神驰机电《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并核查上述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神驰机电内控制度的设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神驰机电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及时对神驰机电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不存在该等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未发生该等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计划,切实履行了现场检查工作职责。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未发生该等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与专项核查。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对神驰机电在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神驰机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神驰机电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猛



陈 军

